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度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离退休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部机关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的制度规定，指导部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负责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确保离退休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负责离退休干部宣传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优势和作用。

（四）负责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文化体育和老年教育活动。

（五）负责为离退休干部提供精准服务。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和健康管理工作。

（六）负责办理离退休干部的丧葬和善后事宜。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的走访慰问工作，合理解决离退休干部反映的问题。

（八）负责编报离退休干部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经费预、决算，按规定做好经费及资产的管理使用工作。

（九）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设 6 个处室：综合处、党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文体活动处、医疗保健处、财务处。

第二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6.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84.02		
本年收入合计	3,640.12	本年支出合计	7,34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57.17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552.27		
收入总计	7,349.56	支出总计	7,349.56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7,349.56	2, 552.27	3,056.10								584.02	1,157.17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33	7,15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59.33	7,159.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5.91	4,835.9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64.35	1,86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58	388.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9	7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19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23	19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4	71.04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7	74.37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2	44.82				
	合 计	7,349.56	7,349.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56.10	一、本年支出	5,608.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56.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8.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55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2.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608.37	支出总计	5,608.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8.45	2,728.45	2,898.26	2,898.26		2,898.26	169.81	6.22%	169.81	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8.45	2,728.45	2,898.26	2,898.26		2,898.26	169.81	6.22%	169.81	6.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6.72	1,926.72	2,184.29	2,184.29		2,184.29	257.57	13.37%	257.57	13.3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91.81	691.81	607.32	607.32		607.32	-84.49	-12.21 %	-84.49	-1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71.10	71.10		71.10	-2.18	-2.97%	-2.18	-2.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4	36.64	35.55	35.55		35.55	-1.09	-2.97%	-1.09	-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9	160.09	157.84	157.84		157.84	-2.25	-1.41%	-2.25	-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9	160.09	157.84	157.84		157.84	-2.25	-1.41%	-2.25	-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53	54.71	54.71		54.71	1.71	3.23%	1.71	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21	64.21	64.21	64.21		64.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88	42.88	38.92	38.92		38.92	-3.96	-9.24%	-3.96	-9.24%
合 计		2,888.54	2,888.54	3,056.10	3,056.10		3,056.10	167.56	5.80%	167.56	5.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8.26	2,645.92	25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8.26	2,645.92	25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4.29	2,088.64	95.6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07.32	450.63	156.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1	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5	3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4	15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4	15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1	54.71	
2210202	提租补贴	64.21	64.21	
2210203	购房补贴	38.92	38.92	
	合 计	3,056.10	2,803.76	252.3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第三部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349.56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349.5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552.27 万元，占 34.7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56.10 万元，占 41.58%；其他收入 584.02 万元，占 7.9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57.17 万元，占 15.74%。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349.56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9.33 万元，占 97.41%、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万元，占 2.59%。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8.3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056.10 万元、上年结转 2,552.2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23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56.1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67.56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8.26 万元，占 94.84%；住房保障支出 157.84 万元，占 5.1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184.2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57.57 元，增长 13.37%。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607.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4.49万元，降低12.21%。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1.1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18万元，降低2.97%。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5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09万元，降低2.97%。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经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4.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71万元，增长3.2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64.21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相比无变化。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38.9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96万元，降低9.24%。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98.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25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2.3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51 万元，降低 1.37%。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离退休干部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有关名词做如下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部机关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